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96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1名，代表股份4,420,268,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6名，代表股份4,017,216,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名，代表股份403,052,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名，代表股份188,175,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股份375,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名，代表股份187,800,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7,710,561	99.7527%	404,982	0.2152%	60,300	0.032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710,561	99.7527%	404,982	0.2152%	60,300	0.0320%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419,716,951	99.9875%	391,082	0.0088%	160,510	0.0036%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624,251	99.7069%	391,082	0.2078%	160,510	0.0853%	

注：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2,09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丁江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关于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